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

113年度中再小字第10號

再審原告 龍顯珍

再審被告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話費事件，再審原告對於本院民國113年5月10日113年度中小字第366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訴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

理 由

一、再審意旨略以：再審原告從未申辦如再審被告起訴所稱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號碼分別為：0000000000號、0000000000號之2支手機門號使用，亦未積欠電話費共計新臺幣(下同)12,893元，請鈞院重新查核手機欠費證明及電信公司欠費原始紀錄，廢棄原第一審之判決，勿繼續以不實資料傷害再審原告。為此提起本件再審等語。

二、按再審之訴，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前項期間，自判決確定時起算，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自送達時起算；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均自知悉時起算。又再審之訴，應以訴狀表明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再審之訴不合法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第2項本文、第501條第1項第4款、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另如未以訴狀表明再審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無庸命其補正（最高法院60年台抗字第538號判決意旨參照）。

01 三、經查，本院於113年5月10日所為113年度中小字第366號確定  
02 判決（下稱前案確定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98條第2項規  
03 定，於同日公告時即113年6月20日確定（已核發確定證明  
04 書）。而經本院先於113年5月17日送達前案確定判決予再審  
05 原告，經再審原告先用印受領後復塗銷該印文，並未受領前  
06 案確定判決，郵務士又於同年月21日將該判決書寄存在臺中  
07 市警察局第五分局北屯派出所，此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前案確  
08 定判決全卷查明無訛（見本院113年度中小字第366號卷第10  
09 9頁）。依上揭規定，再審原告遲至113年7月20日前須遵期  
10 提起本件再審之訴，而再審原告於113年10月11日提起本件  
11 在審之訴，有本院收狀戳章在卷可稽，已逾提起再審之訴30  
12 日之不變期間，且再審原告復未表明有何再審理由發生或知  
13 悉在後，並遵守再審不變期間之證據。綜上，再審原告提起  
14 本件再審之訴，已逾不變期間，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應予  
15 駁回。

16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  
17 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19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丁兆嘉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  
22 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  
23 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並繳納新臺幣1000元之裁判  
24 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26 書記官 許靜茹